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 2017-058 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7-014 号公告。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及赎回、获得本息情况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与中信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了该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受托方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共盈利率结构 17878	结构性存款	14,000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4.35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协议双方：甲方，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起息日：2017年8月30日

到期日：2018年03月05日

付息日：2018年03月05日

陈述与保证：双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协议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均有能力履行本协议并且已经采取了合法、有效的措施以保证本协议能够正常履行。乙方保证甲方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甲方相关收益。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

协议的解除：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通过书面协议的形式解除本协议，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也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应当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协议自上述书面协议规定的日期或解除本协议的通知送达另一方时起解除，本协议解除之前的结构性存款的效力不因本协议之解除而受影响。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除：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当地的包头市仲裁委员会并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与光大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了该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已收回本金和利息。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投资期限	年化 收益率(%)	受托方	到期日	实际取得收 益(万元)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7101045871	结构性存款	9,000	2016 年度募 集资金	30 天	4.00	光大 银行 包 头 分 行	2017-10-13	30

3、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与光大银行包头分行签订了《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了该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受托方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7101046245	结构性存款	9,000	2016年度募集资金	3.95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协议双方：甲方，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起息日：2017年10月16日

到期日：2017年11月16日

付息日：2017年11月16日

存款存放地：经双方商议，合同项下的存款存放地为乙方的包头分行营业部，合同生效并甲方款项到达乙方后，乙方按规定于起息日为甲方出具权利凭证。

结息付息方式：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账户账号。在存期内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银行账号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的正面书面确认书，否则由此而引起的纠纷将由甲方承担责任。本存款利随本清。如乙方确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对应利息部分可延迟至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再支付（乙方对此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罚金）。

争议的解除：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延期清算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型产品。

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固定收益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通过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总金额为 120,900 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70,500 万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结构性存款协议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